

政府總部
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東翼



**Transport and
Housing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ransport Branch**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THB(T)CR PML 8/10/200/5 Pt.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1/PL/TP

電話號碼：3509 7247

傳真號碼：2523 0030

香港
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劉素儀女士)
(傳真號碼：2978 7569)

劉女士：

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
2013 年 5 月 24 日會議
跟進待議事項

謝謝你 2013 年 5 月 28 日的來信。就 5 月 24 日會議上議員查詢有關建議當局檢討「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計劃」的援助範圍的情況，本局現回覆如下：

「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計劃」根據香港法例第 229 章《交通意外傷亡者(援助基金)條例》(《條例》)成立，目的是向道路交通意外受害人或這些人士的受養人(如受害人死亡)迅速提供經濟援助，而無須考慮計劃受惠人的經濟狀況，或有關交通意外是因誰人的過失而造

成。《條例》規定有關交通意外必須涉及車輛（包括電車及西北鐵路上操作的輕鐵車輛）及於道路（包括電車軌道及輕鐵鐵路）或私家路上發生，並導致有人死亡或受傷。

在 2012 年 10 月 18 日立法會休會辯論會議上，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表示政府會參考現時的道路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計劃，考慮應否設立類似的計劃，向海上交通意外的受害人士或其受養人提供迅速的經濟援助。海事處去年 11 月起透過「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轄下的小組委員會與業界磋商這項建議，由於建議涉及的範疇複雜，與會者同意須掌握相關資料及數據，以便深入探討。為此，海事處已聘請顧問公司研究成立海上交通意外援助基金的可行性和技術細節，內容涵蓋把海上交通意外引致傷亡納入「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計劃」的援助範圍的可行性。研究於 2013 年 4 月展開，預計 2013 年底完成。我們會視乎顧問研究的結果，與業界、相關政策局及部門進一步商討。

多謝議員的關注。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曾鳳儀  代行)

副本致：海事處處長（經辦人：童漢明先生）

2013 年 6 月 27 日